

浸信會永隆中學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
借用儲物櫃事宜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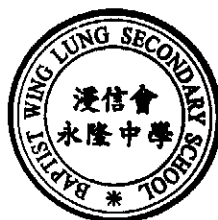
為減輕同學書包的重量，本校特設有儲物櫃供每位同學借用，惟同學必須遵守有關借用守則。現將守則詳列如下，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，方可借用。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，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借用儲物櫃之權利。敬請叮囑 貴子弟適當使用是項設施。

借用儲物櫃守則

- (一) 儲物櫃乃學校公物，同學必須愛護公物，小心妥善使用並保持原狀，不得毀壞或弄污。學生不得在櫃之內外掛貼任何物件及記號。
- (二) 同學將依班號分配儲物櫃，並自行加鎖及時刻鎖上以作保安之用。同學不得把儲物櫃轉借別人，亦不得代儲存他人物品。同學不得在上課、轉堂或空堂時提存物品，校方將會處分違規同學。若同學忘記於指定時間內提取上課所需物品，則當欠帶上課應用物品論。
- (三) 儲存於櫃內之物品應為本校認可使用的書簿文具，其他與課業無關的物品均不得儲存於櫃內，尤以違禁品、體育服裝、鞋、食物、飲品、潮濕或易於發臭之物品等更不應存放櫃內。
- (四) 存放儲物櫃內之物品若有遺失或遇盜竊，本校概不負任何責任。故此凡貴重物品或金錢皆不應存於儲物櫃內。
- (五) 為了監察同學有否覆行以上守則，校長授權之老師有權開啟儲物櫃檢查，同學必須合作。
- (六) 儲物櫃借用期由辦妥借用手續日起至本學年期終考試最後一天止，在該天前必須清理櫃內之物品及開啟櫃門鎖，把儲物櫃交還校方。
- (七) 同學必須在各統一測驗及考試前，把課本帶回家中作溫習之用。
- (八) 每位借用儲物櫃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，方可借用，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，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借用儲物櫃之權利。
- (九) 本守則如有未完善之處校方得隨時修改，同學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。

此致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

譚日旭

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